

# 警惕外资控制我国粮食领域

海关总署统计司日前发出预警,外资企业在我国粮食领域的控制力在加强。在预警中,有关人士指出,丰益国际斥巨资进驻东北,企图垄断国内非转基因大豆的市场。海关总署认为,这是当前我国在粮食生产和出口中值得关注的问题(《每日经济新闻》1月6日)。

去年上半年关于外资企业力图通过渗透中国农业控制粮食领域的消息、预警以及议论不少。高盛养猪、一些外资企业通过入股参股中国肉类企业控制中国饲料进而控制中国粮食的意图非常明显;一些外资企业通过收购粮食企业,控制中国粮食流通的意向非常明确。但是,这些议论只是停留在专家的担心、百姓的忧虑以及媒体的提醒上。真正有权威数据和官方消息几乎没有。海关总署作为直接与外商和进出口贸易打交道的部门,在观察外资企业动向是具有权威性的。海关总署统计司发出的预警,必须引起国家、社会各个方面的高度重视。

笔者赞同中国社科院农村发展研究所李国祥研究员的观点,认为跨国粮商的目的通过跨国战略谋求高额利润,他们通过影响世界粮食价格和粮食生产的结构来达到这个目的。中国对粮食需求大,跨国公司一旦控制中国粮食市场,就

**跨国粮商的目的通过跨国战略谋求高额利润。中国对粮食需求大,跨国公司一旦控制中国粮食市场,就会加大中国粮食市场的波动,同时影响到国内的粮食安全。**

会加大中国粮食市场的波动,同时影响到国内的粮食安全。

中国作为一个拥有13亿人口的大国,粮食安全比什么都重要。这里面有几个误区必须澄清:首先,不能把粮食问题简单地看成一个经济问题。粮食问题不仅是经济问题,也是国家与人民的安全问题,更是一个政治问题。从国内看,一旦饿

死人,就会引起社会动荡;从国际看,中国一旦粮食短缺,向国际伸手,一些国家很可能把粮食作为筹码,对中国提出政治上的要求。上世纪冷战时期,苏联和美国对峙时,美国就曾利用粮食问题要挟苏联。

其次,中国粮食问题决不能依

中国向世界祈求粮食,我们撇开政治不谈,仅某些国家对开放市场、资源能源上的贸易要求中国就可能受不了。

再次,粮食问题决不能用简单的市场经济和所谓的效率来衡量。农业是一个弱势产业,对农业的保护和粮食生产的保护,世界各国都概莫能外。如果像茅于軾老师那样用完全、理想化的市场经济和只讲效率来对待农业和粮食问题,那么,中国农业和粮食产业可能不久就会消亡。茅于軾老师曾经说过,市场经济是富人经济、强势经济,那么,为什么却要把强势经济制度强加到弱势产业上去呢?对粮食的保护不仅体现在对生产者的补贴等政策上,更重要的是要对耕地进行保护。

总之,一方面对于外资进入我国粮食流通领域,国家应考虑政策干预;另一方面,我们要彻底打消把13亿人口的口粮依托到国际市场的想法。坚持这几条,基本上可以说我国粮食无安全顾虑。

## “高薪养教”如何?

曾经有一段时间,“高薪养廉”这样的话题热议不止,甚至有人举出新加坡这样典型的国家公务员工资待遇如何高,又如何廉洁的经验作为论据。但我一直都不以为然。在下认为,中国的监管机制乏力、官场生态复杂和潜规则的渺漫混浊,以及由此造成的灰色收入难以剔清,决定了我们不适宜,至少是目前不适宜搞“高薪养廉”。

然而,与此相反的是,我却力撑“高薪养教”的理念。通俗点说,就是配置最优质的社会资源发展教育事业,再穷不能穷教育,再苦不能苦师生。但现实中我们的教育太穷了:此前教育部和财政部曾披露“1/3省份教育投入未达标,广东名列其中”,而“七旬翁在‘广东最破学校’紫金中坝旧塘小学代课50年”(《南方农村报》1月6日)这条新闻则不小心地佐证了这一事实。虽然事后有当地政府出面解释澄清,但不管如何,面对这些仍然坐在破烂教室里上课的孩子们,任何理由都是苍白而残忍的。

而“广东阳江部分教师上访反映待遇低,学校秩序正常”(《南方日报》1月6日)这条新闻则告诉我们,虽然我们还在还着以往欠下的教育债务,但“高薪养教”不仅是解决这一现象的根本出路,而且仍然是可以期望的改革之路,毕竟两袖清风的教师,更值得我们敬重。可以肯定地说,教师享有高薪将可以吸引更多的有志青年献身三尺黑板,夯实未来中国教育的基石。

“东莞派发10万劝告书宣传禁摩,市领导上街劝功”(《南方日报》1月6日),这样的做法可算是明智。不过,比照广州经验,禁摩的确对市民出行影响较大,但既然地方官员决定要“因噎废食”,那么关键并不在于宣传不到位,而在于公交和的士等替代摩托的交通配套措施是否得力了,否则一旦禁摩,弄得全城手忙脚乱,怨声载道,到时就会被被动,很难收拾了。

俗话说,狗咬人不是新闻,人咬狗才是新闻。但“广州每年被狗‘咬’掉上亿元”(《广州日报》1月6日)这条狗咬人的消息,却是实打实的新闻。报道称广州每年被狗咬伤人数为5万~7万,为此花掉的医疗等费用达上亿元,这样的数据着实让人吃惊。

据说,广州将在小区或城市街道划定一个区域为公共遛狗区,以解决市民没地方遛狗的问题。这虽然是好对策,但在我看来,治狗之道首推“低门槛,严处罚”。“低门槛”是基于社会公平,只要你有条件都可以养狗;“严处罚”是对诸如养恶犬、不讲卫生、咬伤人等失信违规行为还给极高代价。这就像“一张火车票加价200元,女票贩大闹深圳大鹏派出所”(《晶报》1月6日)这种猖狂行为一样,我看也得要严惩重罚,才能刹刹这些黄牛党的嚣张气焰。

相比“狗咬人”这样的新闻,“广州天然气正式价22日听证,市民担心逢听必涨”(《信息时报》1月6日),其实不算啥新闻。因为“逢听必涨”几乎成了市民“集体神经质”的病源之一。而这种“集体神经质”的本质,到底算是听证制度惯性的,还是民意惯性失望呢?

## 养狗权不能凌驾于他人权利之上

在我看来,城市本身就是一个不太适合养狗的地方,在城市日益狭小的空间中,狗发出噪音,制造的垃圾,对别人造成的心理上和肉体的危害,让那些不养狗的居民不胜其扰,不胜其烦。由于狗制造这些麻烦是出于作为动物的本性,很难通过人的努力,让其从根本上改正。

我的这一观点肯定会招来狗主人愤怒的声讨,但最新的数据无疑在支持我:据广州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负责人前天透露,全国每年有数千只人死于狂犬病,其中,广东就有三四百人,广州有十多人。广州每年被狗咬伤人数约为5万~7万,每年要为此花费上亿元。

尽管数字惊心动魄,但狗主人仍有充分的理由把狗继续养下去。不容否认,养狗的好处也很多,比如说善解人意、忠心耿耿、活泼可爱,能够给主人带来

欢乐与慰藉。养狗还有最原始的功能:看家护院,虽然这一功能在城市已经大大弱化了,但也不能说完全没有。其实如果在农村,独门独院,自己享受养狗带来的种种好处,与他人无涉,人狗情深,倒也其乐融融。但在人口高度密集的城市,狗主人快乐依然,但这种快乐却是建立在街坊四邻痛苦的基础上,狗的一举一动,无不给他人带来或大或小的麻烦。养狗的确是一种权利,如果这项权利是建立在侵犯更多人利益的基础上,那么这项权利的合法性就应受到质疑。

此外,狗在城市中造成的这种种困扰改善的前景并不光明,我们能够原谅小朋友犯的一切错误,是因为小朋友能够成长,最终能改掉犯错误的毛病。而狗不同于人,其智力成长空间有限,那么它对其错误行为改善的空间也极为有限。所以城市当中消除

“狗患”、“狗灾”,最好的办法就是限养,甚至禁养,城市里狗没有了或数量少了,人们的生活环境自然就清静了。

但事实发展的趋势让我感到悲观,据说,广州即将出台《广州市养犬管理条例》,其原则是将广州市的养犬管理由严格限制向严格规范过渡。有关部门好像顺应了民意,但顺应的是少数养狗人的民意,却未顾及大多数不养狗者的民意。

鉴于目前的严格限制差不多等于没有限制,我有理由相信,将来的严格规范也将不可避免地演变为没有规范,结果只能是让现在已经很严重的“狗灾”、“狗患”愈演愈烈,在少数人越来越多地享受养狗乐趣的同时,多数人却要面临着在心理上、肉体上遭受狗狗们更多威胁的风险。狗道兴,人道消,这是哪门子道理?

## 一语惊人

### 全程直播人工授精

“我的大脑中植入了芯片”  
——南京研究生称学校跟踪自己,专家称其患物理妄想症。  
出处:《现代快报》

“他的水大音希声,在我身体里激荡”  
——于丹谈对谭盾的音乐感受。  
出处:中国网

“向老百姓普及一些医学方面的知识”  
——广西某网站直播人工采精与授精全过程遭质疑。  
出处:《重庆晚报》

“准备生小孩啊,钱存够了没?”  
——长沙天价幼儿园3200元一月,一些白领取消生育计划。  
出处:红网

“到底谁是精神病?”  
——山东一精神病患死前被一护士脚踢、绳绑、拖把打。视频震惊网络。  
出处:《新文化报》

“哺乳时将婴儿的嘴和鼻子贴紧乳房”  
——福建夫妇想生男孩,与众亲人讨论决定闷死出生仅3天的女儿。  
出处:台海网

“教师怎能这样教育孩子”  
——陕西一12岁学生在校商店赊账近千元,家长疑是校方纵容。  
出处:《华商报》

“我的世界里只有钱”  
——16岁女孩网上叫卖初夜,其双胞胎姐姐支持。  
出处:《都市女报》

木桦 辑

## 法律不能在贿选之风中长期缺席

半个多月前,陕西韩城市龙门镇龙门村新当选的村委会主任王文选,因给村民发放1332万元“人头钱”而被称为“天价村官”,就此被抛上舆论的风口浪尖,存身于冰火之间(《法制日报》1月6日)。

给村民发钱,难免有贿选之嫌。一个候选人的竞选承诺,往往能够左右选民的选举意向,赢得村民的选票。企业家王文选给每位选民发2万元,也许是为了先让村民尝尝“喝汤”的甜头,而最终目的是让乡亲们将来更好地“吃肉”。但怀疑“这个精明的企业家当选村官的目的是为了攫取更大的利益”,却也很正常。

相对于“公民意识”而言,村民们难免有着与生俱来的“小农意识”。他们只看眼前,不顾长远,加之拿人手短,吃人嘴软,假如王文选将来真的贪污腐败,谁又好意思说三道四,检举揭发呢?因此,王文选最后到底

是好官还是腐官,村民也许并不十分关心。

在民主化的进程中,贿选无疑是巨大的绊脚石。贿选行为的不断发生,不但违背了村委会选举的公平、公正原则,而且挫伤了广大村民依法参与选举的积极性。报道称,2007年,“贿选”占民政部门有关信访的十分之一。因此,村委会组织法修订已列入国家的立法工作计划。“以暴力、威胁、欺骗、贿赂、伪造选票、虚报选举票数等不正当手段当选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其当选无效。”是目前正在征求各方面意见的村委会组织法修订草案中的一项规定。但如何界定贿选行为,草案没有进一步明确的规定。

虽然刑法中也有“破坏选举罪”,但村民委员会的性质是群众自治性组织而不属于国家机关,因此,该条并不适用于村委会组成人员的贿选问题。

不过,有律师则认为,从法

律上讲,王文选的垫资行为属于赠与,相当于保证金,没有违法,也没有社会危害性。不少人怀疑王文选竞选村主任的真实动机,揣测他很可能利用村主任的职务搞腐败。我认为这是对“富村官”们的一种有罪推定——事实上,“富村官”的腐败行为及欺压百姓的几率,并不一定比“穷村官”更大。

在我看来,一个企业家,当他的事业做得足够大、利益足够多的时候,社会责任感的建立也可能是水到渠成的。他们想回报家乡,反哺农村,想有一个更为良好的个人形象,也是自然而然的。只要国家的上位法能及时地对贿选有一个比较明确的界定,那么,当选者是否会在以后的工作中利用职权搞腐败,则完全可以通过村民的监督来制约。在众目睽睽之中,我相信,一个事业有成的企业家不会自毁形象,成为追逐利益的牺牲品。

